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；发出表决单 5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5 份。

4、监事会会议主持人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汉林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关

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